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贾环项书〔2022〕26号

关于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年产40万辆电动正三轮摩托车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年产40万辆电动正三轮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 一、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南纬二路1号租赁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电动正三轮摩托车项目,形成年产电动正三轮摩托车40万辆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经发备〔2021〕7号,2021年1月11日)。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贾经发备〔2021〕7号等,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实施。
- 二、你单位须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工作,将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全面落实到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中,并在建设



和运营中全面落实好环保措施：

1、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洪流冲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脱脂清槽清洗废水、硅烷水洗废水、硅烷清槽清洗废水、电泳清槽清洗废水、电泳水洗废水、喷漆室除漆雾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打磨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浓度清槽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后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车间产生的含 VOC_s 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含 VOC_s 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再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经水旋漆雾捕集系统+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系统+RTO 废气焚烧系统处理；粉末烘干、电泳废气、电泳烘





干和喷涂烘干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RTO 废气焚烧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危废库废气经 1 套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NH₃、H₂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热水洗、烘干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擦净废气、抛光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分别经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装线、危废暂存库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焊接、打磨、擦净、抛光工序未收集的烟粉尘、切割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逸出的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水生化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拟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设计及车间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

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涂装线风机、总装车间装配线及检测线等设备运转噪声等。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4、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 抛丸、打磨工序回收的粉尘、废丸粒, 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 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物, 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渗透膜、废活性炭, 废塑粉等, 经厂内统一收集后,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砂纸、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沸石转轮、废有机溶剂、预脱脂、脱脂底渣、硅烷化底渣、电泳底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

确保所有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颗粒物、TVOC，排放量分别为 2.66t/a、16.62t/a、4.6085t/a、7.773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TN、TP，排放量分别为 2.833t/a、0.283 t/a、0.85 t/a、0.028t/a。

6、本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严格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各类事故的产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8、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

四、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五、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